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1.	<p><b>需求說明書：</b> <u>參、二、(六)、12</u> 請澄清技術規範、技術圖面之疑義解釋，因非屬監造單位所制定，應屬設計單位之責任。</p> <p><b>建議修正：</b> 監造之工作重點調整為協助業主依現行法規檢視及提出說明。</p>	<p>1. 依統包工程權責分工表，技術規範及設計圖面疑義，由統包商提出，續由監造單位審查釋示，由專管單位核定。</p> <p>2. 請廠商依公告之需求說明書及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2.	<p><b>需求說明書：</b> <u>肆、一</u> 同一分標「專案管理階段」及「監造階段」之計畫主持人得否為同一名，另不同分標之計畫主持人得否跨標兼任。</p> <p><b>建議修正：</b> 若投標廠商投出2項分標以上者，可全案提出計畫主持人1名，另增列每分標1名協同主持人。</p>	<p>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設計審查及諮詢階段」及「監造階段」之計畫主持人可為同一人，餘詳公告文件規定。</p>	
3.	<p><b>需求說明書：</b> <u>肆、六、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u> 參考類似計畫之規定皆為施工廠商人員需取得相關官方認證之規定，並非勞務採購之一般顧問公司專職之監造人員。</p> <p><b>建議修正：</b> 取消植栽監造人員須取得官方認證之「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p>	<p>人員資格請廠商依公告之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4.	<p><b>需求說明書：</b></p> <p><u>肆、六、機電監造現場人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電機、機械、電子或工程相關類科系類科專科或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4年以上工程監造案工作經驗，大學學歷需2年以上。其中監造D<sub>1</sub>及D<sub>2</sub>分標者，本項人員應於曾經監造標案中 有抽水站設備工程為限。</li> <li>• 至少1人以上具合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含回訓)。</li> <li>• 長駐於本工地。</li> </ul> <p><b>建議修正：</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電機、機械、電子或工程相關類科系類科專科或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4年以上工程監造案工作經驗，大學學歷需2年以上。其中監造D<sub>1</sub>及D<sub>2</sub>分標者，本項人員應於曾經監造標案中 有抽水站設備工程為<b>宜</b>。</li> <li>• 至少1人以上具合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含回訓)。</li> <li>• 長駐於本工地。</li> </ul>	<p>人員資格請廠商依後續公告之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5.	<p><b>契約書：</b> <u>第七條履約期限、二、(一)</u></p> <p><b>需求說明書：</b> <u>貳、二、本案工作期程</u></p> <p>1. 本案於工程施工之期限依規辦理 全程監造及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作 業，自各項工程開工日起至各項 工程完工驗收合格、送交成果報 告書(核定版)，經機關確認無待 辦事項止。</p> <p>2. 採購契約第五條附件2設計之諮 詢及審查部分：包括審查統包商 之「設計作業、品質計畫書」、 「出流管制計畫書、雨水下水道 設計成果、污水下水道設計成 果」、及其餘地區之「設計成 果」。</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1. 第1項開工日預期在113.11，而 第2項約在110.12，兩項投入專 案管理人力開始時間點差異甚 大。</p> <p>2. 請澄清投入專案管理人力開始時 程，俾利規劃人力配置。</p>	<p>1. 本案標的執行原則依序為優先開發 區工程監造、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 諮詢及審查、其餘地區工程監造， 其中其餘地區細部設計之諮詢及審 查啟動時間將配合各分標提交細部 設計期限調整。</p> <p>2. 工作期程說明詳公告文件規定。</p>	
6.	<p><b>契約書：</b> <u>第八條履約管理、十八、(一)、2.</u> 經指派於甲方辦公處所上班者，依 甲方上班時間上班，如有須加班時 亦應配合。</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1. 審查期間乙方可否在乙方辦公處 所上班?開始到甲方辦公處所上 班時間點為何?</p>	<p>派駐現場人員相關規定請廠商依契約 及需求說明書等公告文件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2. 每標專案組織包括計畫主持人1名、專案經理1名與專案成員5名，是否均需到甲方辦公處所上班嗎？ 3. 請澄清到甲方辦公處所上班的開始時間點及名額，俾利規劃人力配置。		
7.	<b>統包工程權責分工表：</b> <b>疑義內容說明：</b> 1. 由於本案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為同一廠商，且分工表中有關施工部分係由設計審查人員辦理核定，是否洽當？ 2. 請機關按本案特性澄清權責分工表。	請廠商依公告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	
8.	<b>統包工程權責分工表：</b> <b>疑義內容說明：</b> 1. 有多項尚需規劃單位參與項目，是否有需要？ 2. 本案已進入細設及施工階段，請機關澄清與規劃單位間之契約權責，規劃單位應否參與。	本案無規劃工作項目，請廠商依公告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	
9.	<b>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b> <b>疑義內容說明：</b> 1. 未見二級品管檢(試)驗費用計價或給付相關規定。 2. 依據現「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第5項規定：「...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相關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	本案二級品管檢(試)驗費用計價已編列於各分標統包工程管理預算內編列。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p> <p>3. 本案未見二級品管抽驗費用計價或給付之相關規定，請澄清。</p> <p><b>建議：</b> 本案未於契約中編列監造單位所需之抽驗費用，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所需費用由機關自行支付即可符合規定，為避免未來執行時產生疑義，建議於契約中明確規定「監造單位執行二級品管抽驗所需費用由機關支付」。</p>		
10.	<p><b>契約書：</b> <u>第二條附件2、(三-1)、4.、(4)</u> 「乙方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施工項目其抽查頻率應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20%；材料設備其抽查頻率則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100%。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1. 有關監造單位抽查頻率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20%，是否即為廠商申請查驗之所有次數中監造僅須辦理20%次數之查驗(如廠商申請10次查驗，監造需抽查2次)，請澄清。</p> <p>2. 本條文規定施工作業監造單位抽</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查頻率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之20%，監造單位無須全面抽查，實務上應即非屬全程監造；另又規定材料設備其抽查頻率則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次數100%，亦即監造單位須辦理之材料設備二級品管抽驗(送實驗室檢驗)之次數亦為廠商之100%，恐致二級品管抽驗費用遽增，有關本案是否屬全面監造及材料設備二級品管抽驗(送實驗室檢驗)之頻率，請澄清。</p> <p><b>建議：</b> 建議(三-1)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4.(4)規定修正如下：「(4)乙方應就工程涉及結構安全部分、隱蔽部分、各項施工項目之施工作業及材料設備檢驗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等執行全程監造，前揭檢驗停留點廠商應配合施工廠商檢驗，施工項目其抽查頻率應為施工廠商申請查驗次數之20%；材料設備其抽查頻率則為施工廠商申請查驗次數之100%，惟若涉及材料設備取樣送實驗室檢驗事宜，取樣送驗頻率約為施工廠商自主檢查取樣送檢驗頻率之10%(得視甲方編列之預算支用情形檢討調整)。另抽查應依實際量測結果量化填表，並檢附抽查過程照片不得與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所附照片相同。」</p>		
11.	<p><b>契約書：</b> 第十三條之一、一 「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監造)應</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每日到工...」。</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條規定專職人員(監造)應每日到工，恐涉違反勞基法第36、37、38、42及43條規定，請澄清。</p> <p><b>建議：</b>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建議修正為「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監造)應常駐工地，其差勤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臺幣2千元。」</p>		
12.	<p><b>需求說明書：</b> <b>疑義內容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求說明書中人員組織架構規定「機電監造現場人員」需專職並常駐。</li> <li>2. 機電工作一般在工程施工中後期使開始進行，施工前期機電人員應無需專職常駐工地，請澄清機電監造現場人員專職常駐期間是否僅包含機電設施施工期間。</li> </ol> <p><b>建議：</b> 機電監造人員應無需全程專職常駐，建議修正肆、人員組織架構第五點之內容如下：「五、前述規定最低人力組織架構，監造廠商須依工程進度及專業需求提出監造人力計畫報業主核定後據以執行，廠商須以不影響工程施工為原則規畫足夠監造現場人員進駐，並依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監造作</p>	請廠商依公告之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業。」		
13.	<p>需求說明書： 疑義內容說明：</p> <p>1. 需求說明書人員組織架構規定「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需取得官方認證之「樹木修剪技術合格證」，並具有從事園藝、農林等相關工程實際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4年以上，大學學歷需2年以上。</p> <p>2. 此部分證照及經歷要求應屬營造從業施工人員之資格，應非監造人員資格，且依據本項人員學歷要求(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景觀相關工程等類科專科或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要求前述資格，將嚴重縮限符合資格之監造人員，為避免排擠具植栽相關專業經驗之監造人員進駐服務，請澄清本項人員資格之必要性。</p> <p>建議： 「景觀工程及植栽移植相關專業監造人員」資格如下： 學歷： 土木、結構、大地、水利、交通、環境工程、營建管理、景觀相關工程等類科專科或大學以上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經歷： 需具有執行景觀工程或植栽移植相關工作監造經驗。</p>	人員資格請廠商依後續公告之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14.	契約書第二條附件2及需求說明書：	請廠商依公告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1. 履約工作內容涉及專案管理事項僅限於設計審查相關事宜，未有涉及施工階段專案管理相關工作項目。</p> <p>2. 專案管理工作項目僅限於設計審查相關事宜，惟本案所檢附之權責分工表中，於1.2施工履約管理階段中仍有規定專案管理單位權責，與契約工作項目規定有異，請澄清。</p> <p><b>建議：</b></p> <p>本案施工階段無專案管理工作項目，建議施工履約管理階段之權責分工表回歸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公告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附表二)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規定辦理。</p>	<p>辦理。</p>	
15.	<p><b>契約書：</b></p> <p><u>第五條附件2、(六)</u></p> <p>監造人員薪資、房屋租用、技師簽證費、保險費及廠商稅捐利潤等已包含在本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依據本案公覽文件中之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2.7 工地聯合辦公室設置及設備」規定，辦公室系由統包商設置，應無需另租用辦公室，有關契約第5條附件2(六)中規定之「房舍租金」是否即為前述辦公室租金，請澄清。</p> <p><b>建議：</b></p>	<p>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契約書第5條附件2(六)之內容建議修正如下：</p> <p>(六)監造人員薪資、房屋租用、技師簽證費、保險費及廠商稅捐利潤等已包含在本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p>		
16.	<p><b>契約書：</b> <u>第十條二、(六)——(契P.30)</u></p> <p>1. 保險期間：自 <u>本契約訂約之次日30日內</u>起至 <u>■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再加2年止</u>(由甲方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p> <p>2. 另查契約書第七條履約期限(二)——(契P.14)「乙方對監造…，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且包含統包施工廠商保固期間，…」</p> <p>3. 契約履約期限不明，究或工程驗收合格或是保固期滿，連帶影響保險期限。</p> <p><b>疑義內容說明：</b> 依工程慣例履約期限為工程驗收合格。</p> <p><b>建議：</b> 保險期限為工程驗收合格再加2年止。</p>	<p>保險相關規定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辦理。</p>	
17.	<p><b>契約書：</b> <u>第二條附件2(三-1)(26)(契P.58)</u></p> <p>……另工程結算結果如有涉及各工項增減數量相差超過10%部分，應提出結算數量差異原因檢討報告，並納入監造報告書內。</p>	<p>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b>疑義內容說明：</b> 監造單位並非設計單位，數量計算書亦非由監造單位製作，由監造單位分析結算數量差異原因似不合理。</p> <p><b>建議：</b> 結算數量差異原因分析，應由統包商提出，監造單位審查，pcm或機關審定。</p>		
18.	<p><b>需求說明書：</b> <u>參、履約階段工作內容---(需P.9)</u> 由於統包廠商已決標，且另有專案管理廠商，以下服務項目似不適用於本契約設計諮詢及審查作業： (二)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機之建議。 (三)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九)發包預算之審查。 (十)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十一)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p> <p><b>建議：</b> 不適用之服務項目予以刪除。</p>	<p>工程設計諮詢及審查階段應履約之工作內容，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規定辦理。</p>	
19.	<p><b>需求說明書：</b> <u>(需P.28)</u> 工程驗收合格，監造廠商應配合機關留置必要人員，協助辦理移交接管事宜。</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未敘明驗收合格後尚需留多少人辦</p>	<p>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及需求說明書等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理移交接管，且各系統移交接管時程可能冗長。</p> <p><b>建議：</b> 是否應敘明留置人數及期程，以利編列相關人力。</p>		
20.	<p><b>權責分工表：</b> <u>1.2.2.14(權P.5)</u> 『繪製施工詳圖、設計圖面補充： 「廠商：辦理 監造：<b>核定</b> 專案管理單位：備查 主辦機關：備查」』</p> <p><b>疑義內容說明：</b> 設計圖之審查權應屬專案管理單位職責。</p> <p><b>建議：</b> 比照1.2.1.37(權責分工表P.4)「設計圖面補充」方式辦理，以利事權統一。</p>	<p>本案廠商除監造工作另應辦理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工作，請廠商依公告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21.	<p><b>權責分工表：</b> <u>1.2.2.33(權P.6)</u>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廠商：- 監造：<b>辦理</b> 規劃單位：協辦 專案管理單位：<b>審查、辦理</b> 主辦機關：核定』</p> <p><b>疑義內容說明：</b> 1. 「合約」及「圖說與規範」均屬契約文件，惟權責劃分方式與1.2.2.25「契約疑義文件之處</p>	<p>請廠商依公告之權責分工表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理」不同，亦生作業衝突。</p> <p>2. 因「合約」及「圖說與規範」等，監造單位均未參與製作或審查，辦理解釋似有未當。</p> <p>3. 同一業務由兩單位「辦理」，亦生權責分工不明狀況。</p> <p><b>建議：</b> 比照1.2.2.25「契約疑義文件之處理」方式處理。</p>		
22.	<p><b>契約書：</b> <u>第八條 履約管理、第十六項/p.20</u> 十六、「…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該令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站<a href="http://www.pcc.gov.tw/">http://www.pcc.gov.tw/</a>法令規章/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契約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惟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公共工程實施設計、監造簽證者，主辦工程機關應於委託設計、監造服務之招標文件中，明定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工程項目或內容，並規定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後提報其實施設計、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經主辦工程機關同</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意後執行之。」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 主辦工程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 及實際需要定之。...;其屬監造簽證 者，得包括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 查、施工圖說審查、材料與設備抽 驗、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 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故建請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以利 後續監造簽證之執行。</p> <p><b>建議：</b> 建請貴局(處)擇定應實施簽證範 圍，以利後續監造簽證之執行。</p>		
23.	<p><b>契約書：</b> <u>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第六項、第 七項/p.28~29</u> 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 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 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 下。 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 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 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 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 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 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 上簽認、督導(複核)。</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契約之工作項目及內容，應無乙 方之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應辦理 事項。建議刪除相關契約條文有關 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等文字。</p> <p><b>建議：</b></p>	<p>建築師等相關文字應屬誤植。</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六、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其應到場情形及未到場之處置如下。</p> <p>七、監造計畫內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乙方之建築師、技師或其他依法令、契約應到場執行業務人員，須到場查證施工廠商履約品質並於相關文件上簽認、督導(複核)。</p>		
24.	<p><b>契約書：</b> 第十條 保險、第一項、第(一)款 <u>/p.30</u></p> <p>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契約之工作項目及內容，應無乙方之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應辦理事項。建議刪除相關契約條文有關建築師及建築師事務所等文字。</p> <p><b>建議：</b>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p>	<p>建築師事務所等相關文字應屬誤植。</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25.	<p><b>契約書：</b> <u>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第一項/p.34</u> 一、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監造)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臺幣2千元。</p> <p><b>疑義內容說明：</b> 建議監造單位於安排適當留守、輪值人力後，例假日應除外，較為合理並符合實際。</p> <p><b>建議：</b> 一、施工期間乙方專職人員(監造)<u>除於例假日安排適當之留守、輪值人力執行相關監造業務外</u>，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除依合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人員薪資外，每人每日罰款新臺幣2千元。</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26.	<p><b>契約書：</b> <u>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第八項第(一)款/p.37</u> (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input type="checkbox"/>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疑義內容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會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中「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已刪掉。</li> <li>2. 依工程會對前述契約範本相關內容於110年1月7日「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對照表說明第3點：「惟鑑於第3目修正發布後，部分案件執行過程中對前述括號文字產生不同疑義，包括所列民法第227條第2項是否屬列舉而有掛一漏萬之情形，或就該項之責任及賠償範圍是否明確等，致機關業界困擾，為利採購案之進行，爰先行刪除該部分之舉例文字，回歸該部分修正前之狀態，進行檢討修正，使其原意更為清楚後再行發布。」</li> <li>3. 建議本案應依前述工程會第1.點及第2.點立意與說明，建請排除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確保本案損害賠償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li> </ol> <p>建議：</p> <p>(一)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p>		
27.	<p>契約書：</p> <p><u>第二條附件2、(三-1)本案之委託範圍及項目、第4.、(8)點/p.56</u></p> <p>(8)乙方應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p>	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量檢核，核算現場應施作數量與契約數量是否相符及差異情形，開工前將前述檢核結果通知甲方(預約式工程免辦理)，惟如因工程規模鉅大或工項內容繁瑣複雜，致依前述期限提送確有困難，乙方得述明理由及預定作業時間，報經甲方同意後展延提送期限；…</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為本計畫工程屬統包工程，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係同為統包商之工作範疇。故有關工程契約圖說，為統包商待完成之細部設計圖說。</li> <li>2. 承上，乙方於工程標決標後，如果與甲方簽訂契約之各分標施工廠商所擬定之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尚未提出或未經一定程序核准。本契約第2條附件2(三-1)4.(8)所規定之項目，乙方是否得以依據統包標之特性，按照統包商提送工程契約圖及詳細表之進度，分批分項執行本條文之工作，敬請釋疑。</li> </ol> <p><b>建議：</b></p> <p>有關於工程標決標後，依工程契約圖說及詳細表逐項辦理工程數量檢核事宜，敬請貴局(處)協助進一步釋疑。</p>		
28.	<p><b>投標須知：</b></p> <p><u>第七十六點、第一項、第(四)款</u> <u>/p.18</u></p> <p>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p>	<p>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協助投標廠商：</p> <p>(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p> <p>(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p> <p>(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四) <u>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u>，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p> <p>(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p> <p>■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案前階段與現階段作業之廠商(或分包廠商)，因履行貴局(處)契約(審查或執行優先區或其餘地區之細部設計工作)，具備有競爭優勢，明顯有不公平競爭之虞，確有依投標須知第七十六點第(四)項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之疑慮，建請釋疑。</p> <p><b>建議：</b></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依投標須知第七十六點第(四)項，本案前階段與現階段作業之廠商，因履行機關契約，具備有競爭優勢，明顯有不公平競爭之虞，敬請貴局(處)釋疑。</p>		
29.	<p><b>投標須知：</b> 第五十九點、第(2)項/p.13</p> <p><b>評選須知：</b> <u>(七)服務建議書主文：項次2、團隊組織、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及用人計畫/p.3</u></p> <p><b>分標投標切結書：</b>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下。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p> <p>A. 本採購標的分為A<sub>1</sub>、A<sub>2</sub>、A<sub>3</sub>、B<sub>1</sub>、B<sub>2</sub>、C<sub>1</sub>、C<sub>2</sub>、D<sub>1</sub>、D<sub>2</sub>及D<sub>3</sub>十項分標，複數決標，一次投標，分項決標。</p> <p>B. 各投標廠商得選擇一項或多項分標投標，不論所投分標數皆辦理一次評選，惟每一投標廠商以得標四項分標為限。</p> <p>C. 本採購議價作業依分標D<sub>3</sub>、D<sub>2</sub>、D<sub>1</sub>、C<sub>2</sub>、C<sub>1</sub>、B<sub>2</sub>、B<sub>1</sub>、A<sub>3</sub>、A<sub>2</sub>及A<sub>1</sub>之排序依序辦理，廠商倘已議價(決標)得標四項分標者，後續不再邀請議價。</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規定，各分標除計畫主持人外，其餘人員於「工程監造階段」與「設計之諮詢及審查階段」不得有重覆之情形。</li> <li>2. 廠商所提人員組織架構應對應所投分標數(如投兩項分標則應提兩組人員組織架構)，惟每一投標廠商以得標四項分標為限，故所提人員組織架構至多為四組。</li> <li>3. 本案未限制投標廠商投標數，若於分標投標切結書勾選10分標，應於提供相對應之投標文件數如採購標單兼切結書等；服務建議書內容亦應涵蓋相對應所投分標工程之內容。</li> </ol>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1. 依投標須知第五十九點第(2)項B. 「...，惟每一投標廠商以得標四項分標為限。」故有關服務建議書主文相關人員組織架構安排，如投標廠商欲得4項分標者，是否即需提供4組分標成員，即為符合要求;另若投標廠商欲得1項分標者，是否即需提供1組分標成員，即為符合要求。</p> <p>2. 承上，人員組織架構安排提供1組或4組分標成員，因廠商對10分標皆有承攬監造之意願，故分標投標切結書勾選10分標，是否亦為符合要求。</p> <p><b>建議：</b> 有關服務建議書主文相關人員組織架構安排，以及分標投標切結書勾選方式，敬請貴局(處)協助進一步釋疑。</p>		
30.	<p><b>統包工程需求說明書：</b> <u>第三部分-管理需求-3.1計畫管理-第七點/P.171</u></p> <p>七、廠商之細部設計圖未標示之尺寸或位置，施工時不得逕以圖上量得者辦理或以比例尺量度取用，如圖指示不清、資訊不足或有所出入時，應主動提出洽監造單位確認。</p> <p><b>疑義內容說明：</b> 本案各分標皆為統包工程標，因此若有設計圖示尺寸或位置不明處，應由統包廠商之設計協辦單位負責說明與確認，並提出確認後之成果，經本技服案之細設審查單位審定、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施工。</p>	<p>細部設計相關執行細節本案承攬廠商得於與統包商之定期工作會議，統一定。</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b>建議：</b></p> <p>七、廠商之細部設計圖未標示之尺寸或位置，施工時不得逕以圖上量得者辦理或以比例尺量度取用，如圖指示不清、資訊不足或有所出入時，應主動提出<u>確認及修正後之細設圖說</u>，經監造細設審查單位審定、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施工。</p>		
31.	<p><b>採購標單兼切結書：</b></p> <p><u>第一點/p.1</u></p> <p>一、投標廠商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本標案之技術服務費用願以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之「貳一二、公共工程(不包含建築物工程)監造」，各級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乘上下列統一折扣率，及「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之「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各級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乘上55%再乘以下列統一折扣率承攬：…</p> <p><b>疑義內容說明：</b></p> <p>1. 有關本標案之技術服務費用已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計算費率。另依本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本案投標廠商須再乘以統一折扣率後承攬乙事，經查</p>	<p>請廠商依公告之契約文件、投標須知及需求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p>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其餘地區細部設計  
之諮詢及審查)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號1101019-B1)  
公開閱覽廠商疑義答覆表**

序號	廠商疑義	機關答覆	備註
	<p>詢貴局(處)近期相關公告採購標案(110.11.02「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統包工程自辦監造品質標準化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110.10.26「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進度控管系統委託資訊服務」案、110.10.25「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施工品質示範標準化先期輔導工作委託專業服務」案等)，應無相關規定。</p> <p>2. 故本案服務費用採用技服辦法費率再要求乘以統一折扣率後承攬乙事，恐造成本案低價搶標之疑慮，並降低監造服務品質，建請釋疑。</p> <p><b>建議：</b> 有關本案服務費用採用技服辦法費率再要求乘以統一折扣率後承攬乙事，相關疑慮，敬請貴局(處)釋疑。</p>		